

2007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 (修訂) 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56
2. 修訂名稱	B456
3. 釋義	B456
4.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B460
5.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B460
6.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B460
7.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B460
8. 文件的簽署	B462
9.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B462
10. 加入條文	
36. 過渡性條文	B462

相應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11. 釋義	B462
1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B464

《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 (2) 第 4、5 及 6 條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3. 釋義

-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補選”的定義而代以——

““補選” (by-election)——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或
 -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補選；”。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candidate”的定義中，廢除“Member”而代以“member”。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的定義中，廢除“換屆選舉或補選”而代以“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

-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的定義而代以——

““立法會功能界別” (LC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功能界別；”。

-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議員”的定義而代以——

“‘立法會議員’(LC member)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議員；”。

(6)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提名名單”的定義而代以——

“‘立法會提名名單’(LC nomination list)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提名名單；”。

(7) 第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的定義的

(c)段中，廢除“Member”而代以“member”。

(8)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提名期”的定義而代以——

“‘有關提名期’(relevant nomination period)——

(a) 就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言——

(i) 如屬立法會地方選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4(2)(b)或8(7)(a)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ii) 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指根據該規例第5(2)(b)或8(7)(a)條就該界別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b) 就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候選人而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8(2)(b)或10(5)(a)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

(9)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立法會地方選區’(LC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

“立法會選舉”(LC election)指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

“區議會民選議員”(DC elected member)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民選議員；

“區議會選區”(DC constituency)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選區；

“區議會選舉”(DC election)指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議員”(member)指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民選議員。”。

4.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第3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

(2) 第3(1)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本條——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適用於——

(i)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屬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的候選人；或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適用於區議會選區候選人。”。

5.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第4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2) 第4(1)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6.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第5(1)(c)(ii)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7.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第21(1)(a)及(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連續2屆換屆選舉中及在該2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均”而代以——

“在——

- (i) 連續 2 屆換屆選舉中；
- (ii) 連續 2 屆一般選舉中 (而其中一屆是在該 2 屆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 (iii) 該 2 屆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 (不論是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補選)，
均”。

8. 文件的簽署

第 32(2) 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9.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第 61 條”之後加入“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9 條”。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6.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第 2(1) 條已界定“有關截止日期”，如有任何申請在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開始而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期間內根據第 8(1)、9(1)、24(1) 或 25(1) 條提出，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須當作為 2007 年 6 月 18 日。

(2) 儘管第 2(1) 條已界定“有關截止日期”，如有任何反對在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開始而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期間內根據第 22(1) 條提出，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須當作為 2007 年 6 月 18 日。”。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1.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標誌”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 (2) 第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團體”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 (3) 第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 (4) 第2(1)條現予修訂，在“登記”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1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

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第49(4)條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 (2) 第49(13)(aa)條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於2007年3月20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 (“現行規例”)，以——

- (a) 將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某些詳情這安排引伸應用於區議會選舉中 (“新安排”)；及
- (b) 提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及相應修訂。

2. 第1條訂定本規例2個不同的生效日期。
3. 第2條為顧及新安排而修訂現行規例的名稱。

現行規例第1部的修訂

4. 現行規例只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為施行新安排以及區分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現藉本規例第3條修訂現行規例第2(1)條以——

- (a) 擴闊“有關提名期”、“訂明政治性團體”、“候選人”、“補選”及“選舉”的現行定義；
- (b) 修訂現行定義：“功能界別”修訂為“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修訂為“立法會提名名單”；“議員”修訂為“立法會議員”；
- (c) 加入“立法會地方選區”、“立法會選舉”、“區議會民選議員”、“區議會選區”、“區議會選舉”及“議員”的新定義。

現行規例第2部的修訂

5. 第4(2)條修訂現行規例第3(1)條以涵蓋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
6. 第5(2)及6條分別修訂現行規例第4(1)及5(1)(c)(ii)條，以說明該等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有關。

現行規例第5部的修訂

7. 第7條修訂現行規例第21(1)(a)及(2)(a)條，以就區議會選舉訂定條文。

現行規例第6部的修訂

8. 第8條修訂現行規例第32(2)條，以說明該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有關。
9. 第9條因應新安排而修訂現行規例第34條。

10. 第 10 條提出過渡性條文，為經本規例修訂的現行規例的目的，將有關截止日期，即 2007 年 4 月 15 日代以 2007 年 6 月 18 日。該條文的作用是涵蓋一些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期間（“延展期間”）內提出的申請及反對。有鑑於新安排，於延展期間內提出的申請及反對亦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以便有關程序能為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及時完成。

相應修訂

11. 第 11 及 12 條就因現行規例的名稱的修訂而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及 49 條。